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13號

原告 丙○○

被告 乙○○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過往書狀陳述略以：原告與被告甲○○原係夫妻（以下逕稱其名），婚後於民國105年7月30日育有被告乙○○，其二人並於107年7月13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婚字第90號判決離婚確定。茲因網路上登載有非合意受孕之相關報導，且甲○○近

01 3年來行為脫軌及屢次有違反道德常理行為，原告對於與被
02 告乙○○間是否存有真實血緣關係存有疑慮，且事涉原告日
03 後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與否，為此，爰依法訴請確認其與
04 被告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
05 告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06 二、被告則以下列等語，資為抗辯：原告主張不實，且未提出親
07 子鑑定報告，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三、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0 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為家事事
11 件法第67條第1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為親子身分關係是否
12 存在，為定子女與被指為生父或生母間有無扶養、繼承等法
13 律關係之基礎，並常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如有即受確認
14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
15 爭執者，自應許其就親子關係存否，得提起確認之訴。惟為
16 免導致濫訴，就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僅限有即受確認判
17 決法律上利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有無上開法律上利益，
18 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
19 由之問題有別。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
20 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21 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
22 確認法律關係存在，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
23 決之法律上利益。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反於真實
24 血緣，然現於戶籍登記上仍登記原告與被告乙○○為父子關
25 係，而父母子女關係是否存在，不但影響雙方身分，且有關於
26 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變動。復按戶籍
27 登記事項有錯誤，為更正戶籍上之記載，依戶籍法第22條及
28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6款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
29 正登記時，須憑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始得辦理。本
30 院參諸原告既主張其與被告乙○○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兩造
31 間之親子關係存否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01 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之狀態，可藉由法院以確認判決除
02 去，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核與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04 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5 四、又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並無真實血緣關係乙節，固提出
06 相關網路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90號民事
07 判決為證，然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對兩造進行親子血緣鑑
08 定，鑑定結果略以：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丙
09 ○○與乙○○之血緣關係，其親子關係指數（CPI）為1.862
10 E+9，親子關係概率值（PP）為99.0000000%等語，此有該
11 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113年7月10日血緣鑑定報告書在卷為
12 憑（見本院卷第155頁證物袋）。本院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
13 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
14 確度極高，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乃週知之
15 勘驗方法，其鑑定結果應值採信。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
16 ○○並無真實血緣關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乙○○間親子關
17 係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已提出之證據
19 經審酌後，核與本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家事庭法 官 黃仁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劉哲瑋